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

108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四、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10月20日府教國字第1110408680號函。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設立專戶：
 - （一）由學校開立專戶儲存勸募所得，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彰化縣立原斗國中小教育儲蓄戶。
 - （三）本專戶之開立，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設置捐款專戶專簿，不與勸募所得無關之其他捐助款或補助款混用。
 - （四）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五）原學校「仁愛基金專戶」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始得將其剩餘款併入教育儲蓄戶運作。
 - （六）經費管理：
 1. 本帳戶之會計及出納工作，均由本校會計及出納人員兼辦，相關規定依學校預算之會計、出納規定辦理。
 2. 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 二、本校應向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專戶捐款資料及有關訊息，例如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之學生個案事實、學校捐款帳號、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 三、欲捐款者得指定捐款用途，並得至學校或教育部建置之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校長為召集人，總務主任、教導主任、輔導主任、年級導師二人因推動有關業務為管理小組之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為

家長會代表一人，社區公正人士一人，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專業學者一人，由校長聘（派）兼之。以上委員負責其教育儲蓄戶勸募所得之存管、審核。

- 二、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委員因故解職時，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三、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使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職 稱	人 員	備 註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委員	家長會委員	協助推廣與指導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協助推廣與指導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專業學者	協助推廣與指導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兼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一、上網公告個案資料 二、協助執行工作事宜
委員	教導主任	一、個案經費申請審核 二、協助執行工作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一、個案經費申請審核 二、協助執行工作事宜
委員	年級導師	協助執行工作事宜，個案申請
委員	年級導師	協助執行工作事宜，個案申請

◎本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應報彰化縣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二、每一個案學生補助基準如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得不收本基準之限制。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參考基準	備註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	依實際註冊費用，全額或部分補助。	本校註冊繳費通知單。	
餐費	每日限額 200 元。	訪查當時市場價格，以能溫飽為原則。	含三餐、但不含寒暑假期間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依實際需求為準。	依個案狀況進行審查，以能解決學生就學問題為原則。	包括：衣服、鞋子、帽子、學用品、上下學交通工具或交通費、醫療費用、校外教學費用、課後輔導費用、就學期間在外租屋費用、書籍…等。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捐款已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未指定用途者，依本實施辦法第捌項第二點運用。

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通知導師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三、導師根據學生需求填寫申請單至受理處室（本校總務處），受理單位受理申請案件並彙整申請名單後呈報校長或管理委員會核定補助。

四、補助核定通過後由總務處上網公告個案資料勸募，募得款項後進行請款。

五、總務處依請款流程向會計單位申請，由出納組通知學生領款。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市）規定，函報縣（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希望藉由公開化之民間捐款幫助，讓學生能免除經濟因素造成之困難而得到幫助。未來希望藉此一措施形成制度，而使因家庭非人為因素或突發困境繳不出代收代辦費的學生都能得到適時的協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拾參、本執行規定與修訂條文，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